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7年4月23日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並依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提供本校各單位面對學生之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適用對象之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本校學生懷孕事件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負責處理，並以學生輔導中心為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機制之單一窗口；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本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 四、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本校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事件發生當事人之科主任、班導師、為臨時委員。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本校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五、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本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並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
- 六、輔導組任務如下：
  - (一)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輔導教師、輔導專業人員、導師，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二)輔導團隊應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 (三)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七、行政組任務如下：
  - (一)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教務、學務人員應彈性處理懷孕學生出缺勤、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
  - (二)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由科主任協調補救教學事宜，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修習安排與規劃。
  - (三)整合校內、外社福機構或法律協助及輔導人員支援。
  - (四)總務人員應提供及規劃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
- 八、本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本校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九、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並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本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訴，並

於對申訴決定不滿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救濟之請求。

- 十、本校學生懷孕期間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得由本校依個案情形主動採取彈性措施，其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請假及補課等事宜相關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完成學業。
- 十一、本校學務處應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的主動求助，學生輔導中心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 十二、學生懷孕事件之輔導或處理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 十三、本校應逐步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本項所稱之改善包含適合懷孕學生使用之桌椅、設置及規劃哺集乳室、定期維護及檢查女廁之警鈴、建築物內外及走廊之照明問題、協助懷孕學生申請校內停車位等。
- 十四、本校應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與訓練。
- 十五、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通報。
- 十六、本校應於每學期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教育部。
-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